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黃薰瑩
電話：23959825#3750
電子信箱：hyhuang@cdc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803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署推動之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民眾能就近取得愛滋篩檢服務，了解自身健康情況，旨揭計畫至108年12月底止，由本署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，民眾預先支付200元取得自我篩檢試劑，完成篩檢後至本署計畫專屬網頁登錄結果及退費資訊，可領回200元試劑費用。民眾取得試劑的方式如下：

(一)至與本署合作之衛生局及民間團體人工發放點預先支付試劑費用200元，可取得血液自我篩檢試劑。

(二)至設置之自動服務機投幣4個50元，可取得唾液自我篩檢試劑。

(三)至本署專案網頁網路訂購自我篩檢試劑，可至全國就近之便利商店(全家、萊爾富或OK)取貨付款(200元試劑費用及45元物流費用)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詳細資訊，可至本署專案網頁查詢(<https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/>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專業版/傳染病介



1080042226 收文日期:108/03/20

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
項下下載運用。

三、另本署將另行寄送旨揭計畫之宣導海報(全開2張及半開
10張，圖檔如附件)予各大專院校，請協助轉知張貼宣
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

線